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5月18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《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五十七条。

二、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，第二款修改为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在河岸控制区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的，由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交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